



常州熙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JYHJ-2024-Y0003

建设单位：常州熙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9月

建设单位：常州熙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MARCHIANDO NICOLA

邮编：213000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黄河西路 1289 号

编制单位：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程焕龙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怀德中路 48 号申龙商务广场东座 1204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熙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熙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黄河西路 128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零部件，其中包括发动机缸盖和发动机缸体				
设计生产能力	汽车零部件 40 万件/年，其中发动机缸盖 20 万件/年、发动机缸体 20 万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汽车零部件 40 万件/年，其中发动机缸盖 20 万件/年、发动机缸体 20 万件/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6 月 13 日 2024 年 6 月 1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蓝色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蓝色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72985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0 万元	比例	0.2%
实际总概算	72985 万元	环保投资	150 万元	比例	0.2%

续表一

<p>验收监测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主席令第9号，2015年1月1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70号，2018年1月1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22年6月5日实施；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施行；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规环评环[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6.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 7. 《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1997年8月16日； 8. 《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0年11月1日； 9.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月24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10.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12号，2012年1月12日； 11.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年6月3日修订）； 12.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 13.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1年4月2日； 1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0年12月13日； 15. 《常州熙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23年10月； 16. 《常州熙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常新行审环表〔2023〕208号，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2023年11月16日）； 17. 常州熙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一)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气产生和排放。

(二)废水排放标准

(1)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1中标准，详见下表。

表 1-1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	限值	标准来源
pH (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2)建设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产生的蒸发冷凝水厂内回用，回用水水质参照《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中“洗涤用水”标准要求执行，详见下表：

表 1-2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 单位：mg/L

执行标准	指标	标准限值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05)表1中“洗涤用水”	pH (无量纲)	6.5~9.0
	COD	/
	SS	30
	石油类	/

(三)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东、南、西厂界处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北厂界处噪声执行 GB12348-2008 中4类标准，见下表。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65	≤55	东、南、西厂界处
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	≤70	≤55	北厂界临黄河西路一侧

(四) 固体废弃物贮存标准

(1) 危险固体废弃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的相关规定。

(2)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执行防风、防雨、防扬散要求。

(五)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1-4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总量 t/a
废水	废水量	2295
	COD	1.033
	SS	0.803
	NH ₃ -N	0.069
	TP	0.011
	TN	0.138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熙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熙迈机械”）成立于 2023 年 8 月 8 日，现选址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黄河西路 1289 号，租赁常州新航动力装备开发有限公司建设的标准厂房从事生产。

2023 年 10 月，“熙迈机械”申报了“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取得了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审批意见（常新行审环表〔2023〕208 号，见附件）。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内容，该项目具体设计产能为“汽车零部件 40 万件/年，其中发动机缸盖 20 万件/年、发动机缸体 20 万件/年”。目前“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调试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本次为“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整体验收。

表 2-1 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及时间	验收情况	备注
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常新行审环表〔2023〕208 号， 2023 年 11 月 16 日	本次竣工环保 验收项目	/

已于 2024 年 7 月 9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11MACRD6DR4G001W）

本次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详见表 2-2

表 2-2 本次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项目名称	产品及产能			年运行时数	
	产品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汽车零部件	发动机缸盖	20 万件/年	20 万件/年	7200hr
		发动机缸体	20 万件/年	20 万件/年	7200hr

(一)验收项目建设内容

表 2-3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紧固件生产项目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内容		备注
产品名称	发动机缸盖	发动机缸体	发动机缸盖	发动机缸体	一致
设计规模	20 万件/年	20 万件/年	20 万件/年	20 万件/年	一致
项目投资额	72985 万元		72985 万元		一致
建设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黄河西路 1289 号		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黄河西路 1289 号		一致

由上表可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未发生变化。

(二)验收项目贮运、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

表 2-4 验收项目贮运、公辅工程、环保工程一览表

类别	原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化原因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贮运工程	缸盖、缸体毛坯存放区	租用车间内专门区域存放,用于存放缸盖、缸体毛坯件。	满足生产需要	与环评一致	/
	辅料仓库	租用车间内专门区域存放,用于存放切削液、防锈油、清洗剂等液态化学品,以及各种外购成品配件。	满足生产需要	与环评一致	/
	成品仓库	租用车间内专门区域存放,用于存放成品缸盖、缸体。	满足生产需要	与环评一致	/
	运输	原辅材料及成品均通过汽车运输。	满足生产需要	与环评一致	/
公用工程	雨污分流管网及排污口	依托出租方现有,不新建。	设置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接管口 1 个	与环评一致	/
	给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依托出租方厂区内现有供水系统。	生活用水: 2700t/a 生产用水: 146.06t/a	与环评一致	/
	排水	出租方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依托出租方厂区内现有排水管网,不新建。本项目员工日常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厂区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生活污水: 2295t/a	与环评一致	/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产品清洗废水、测试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切削/珩磨废水集中收集后经“低温真空蒸发系统”处理后,蒸发冷凝液回用于生产,少量浓缩油水混合物作为危险废物管理,做到生产废水“零排放”。	生产废水: 0	新增的制纯尾水厂内回用,全厂生产废水“零排放”,与环评一致	/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依托出租方现有供电系统。	全年用电量约 450 万 KW·H	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日常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厂区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
		生产废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产品清洗废水、测试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切削/珩磨废水集中收集后经“低温真空蒸发系统”处理后,蒸发冷凝液回用于生产,少量浓缩油水混合物作为危险废物管理,做到生产废水“零排放”。	生产废水:新建 1 套“低温真空蒸发系统”,设计处理能力 5 吨/天	新增的制纯尾水厂内回用,全厂生产废水“零排放”,与环评一致	/
	噪声治理	拟采取合理设备选型、合理厂区及设备布局等措施,并做好设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	与环评一致	/

类别		原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化原因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环保工程	固废治理	①生活垃圾存放于垃圾收集桶。 ②新建一般固废堆场 1 处, 新建危废堆场 1 处。	新建危险废物堆场、一般固废堆场各 1 处	危险废物堆场 1 处、一般固废堆场 2 处; 危险废物均与有资质处理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

由上表可知, 项目实际公用及辅助工程与环评及批复对比, 未发生变化; 水环境、声环境、固体废物环保工程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对比, 未发生变化。

(三)验收项目生产设备

表 2-5 验收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环评/批复中数量 台(套)	实际设备数量 台(套)	增减量 台(套)
卧式加工中心 (Makino)	19	19	0
卧式加工中心 (SW)	18	18	0
卧式加工中心 (东台)	1	1	0
珩磨机	1	1	0
清洗机	5	5	0
压装机	3	3	0
三坐标	2	2	0
气密机	4	4	0
清洗检测设备	1	1	0
生产废水处理机 (低温真空蒸发系统)	1	1	0
铝饼压机	1	1	0
空压机	2	2	0
行车	2	2	0
纯水制备装置	0	1	+1
合计	60	61	+1

产品清洗过程中, 需使用纯水与清洗剂配置, 纯水由厂内自制, 故新增 1 台纯水制备装置。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一)验收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6 验收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缸盖毛坯	200000 件/年	与环评一致	铝件
2	缸体毛坯	200000 件/年	与环评一致	铝件
3	进气门座圈	1600000 个/年	与环评一致	/
4	排气门座圈	1600000 个/年	与环评一致	/
5	气门导管	3200000 个/年	与环评一致	/
6	凸轮轴轴承盖	1400000 个/年	与环评一致	/
7	高压油泵座	200000 个/年	与环评一致	/
8	进气止推轴承盖	200000 个/年	与环评一致	/
9	碗形塞	400000 个/年	与环评一致	/
10	钢球	1400000 个/年	与环评一致	/
11	瓦盖螺栓	4000000 根/年	与环评一致	/
12	销套	400000 个/年	与环评一致	/
13	下缸体（下曲轴箱）	200000 件/年	与环评一致	/
14	螺栓	5200000 根/件	与环评一致	/
15	堵头垫片	400000 个/件	与环评一致	/
16	堵头	800000 个/件	与环评一致	/
17	堵盖	200000 个/件	与环评一致	/
18	水溶性切削液	3300L/年	25 吨/年	180kg/桶
19	防锈油	900L/年	与环评一致	200L/桶
20	水基环保清洗剂	450kg/年	与环评一致	190kg/桶
21	抗磨液压油	840L/年	7500L/年	200L/桶
22	导轨油	650L/年	1000L/年	200L/桶或 18L/桶
23	珩磨液	120L/年	与环评一致	204L/桶

由上表可知，验收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与环评及批复对比，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发生变化。

(二)水平衡

(1)生活用水

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2700t/a，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2295t/a，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生产用水

①切削液、珩磨液配置用水：切削液/珩磨液由切削液/珩磨液原液和自来水配置而成。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切削液/珩磨液原液与自来水的配置比例约为 1:15，本项目年

使用切削液/珩磨液原液共计约 25.1 吨，则需自来水约 376.5 吨。

②产品表面清洗用水：本项目清洗采用喷淋冲洗方式，清洗液在清洗机内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清水和清洗剂原液，根据实际清洗液的浑浊情况进行更换。类比长沙熙迈工厂生产情况，清洗槽液约每月更换 1 次，每次更换后产生的清洗废水约 20 吨，则年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240 吨。

③产品表面清洁度测试用水：类比长沙熙迈工厂生产情况，1 次产品表面清洁度测试用水量约为 5 升，抽样检测频次约为每星期 1 次，则年测试用水量约为 0.26 吨。

④车间地面清洁用水：本项目建成后，车间内地面定期需使用拖把进行擦洗清洁，擦洗后的拖把厂内清洗过程中产生地面清洁废水。类比长沙熙迈工厂实际情况，车间地面擦洗用水量约 0.5 吨/天，年工作日为 300 天，则年用水量约 150 吨。

⑤制纯尾水：产品表面清洗过程中使用的清洗液配置需使用纯水，纯水由厂内纯水机制备而得，该套设备制纯率约 40%。根据前述计算可知，本项目年需用纯水量约 285 吨，则制纯尾水纯水量约 427.5 吨/年。制纯尾水厂内回用，纯水制备装置不在厂内进行反冲洗再生。

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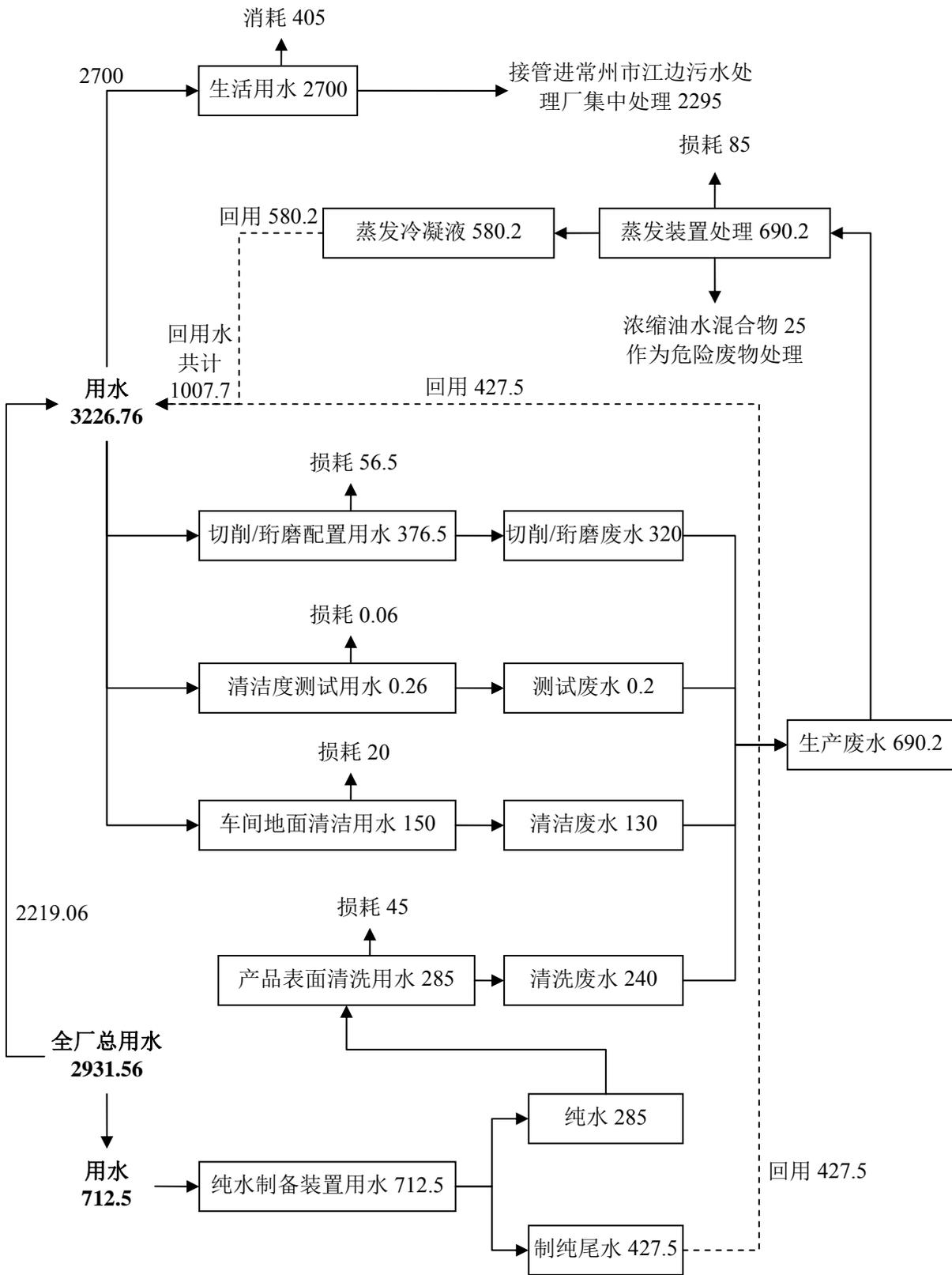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立方米/年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一)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发动机缸盖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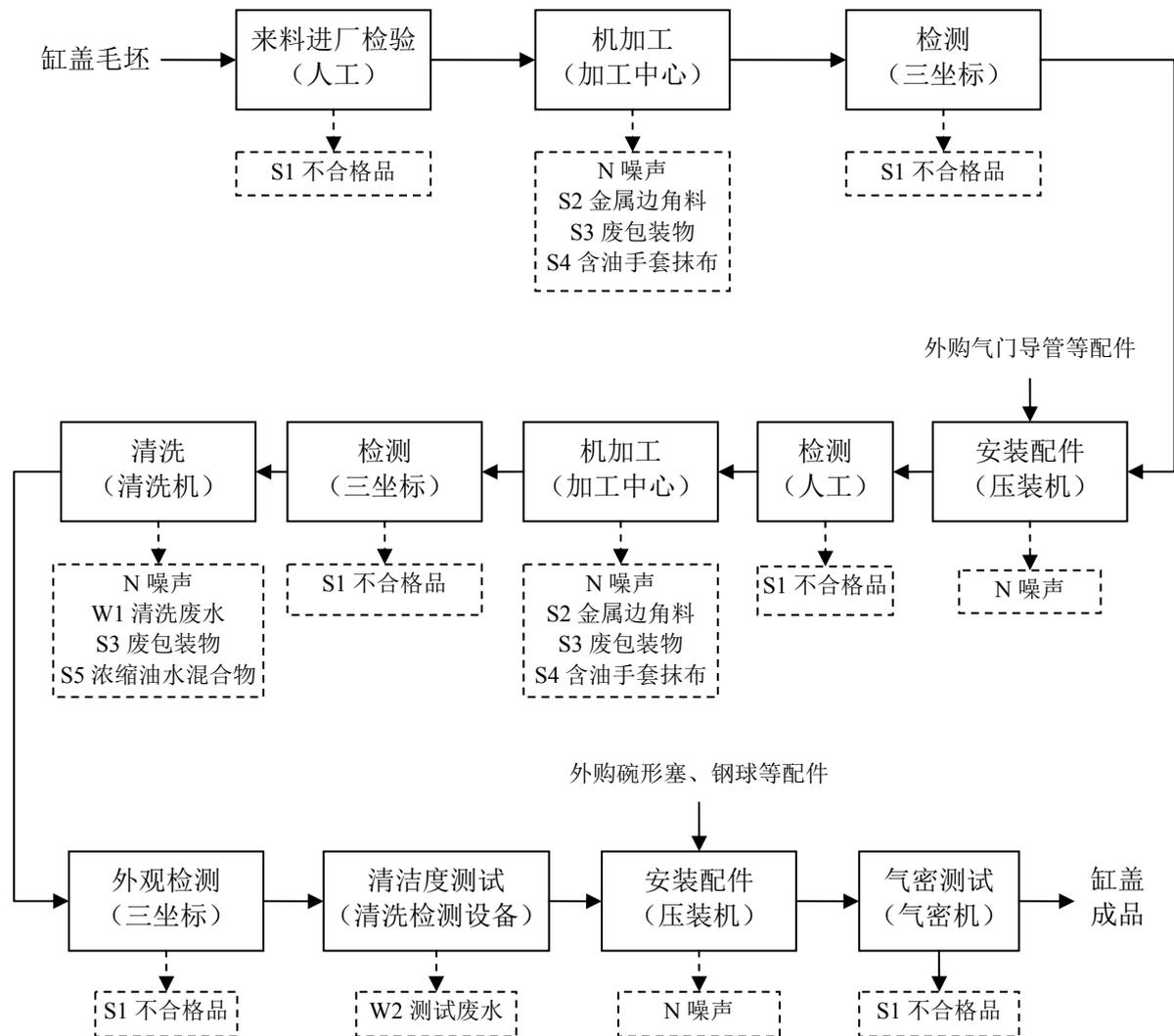


图 2-2 发动机缸盖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进厂检测: 外购缸盖毛坯铸件进厂后先进行来料检测，主要是检查缸盖毛坯铸件的外观形状、尺寸等是否符合要求。检测过程中产生不合格品 S1。

机加工、检测: 经检验合格的缸盖毛坯铸件利用加工中心进行加工，机加工工段产生噪声 N 和金属边角料 S2；机加工过程中需添加切削液对工件进行润滑和冷却，切削液在厂内过滤后循环使用，另切削液使用过程中产生废包装物 S3 和含油手套抹布 S4。

机加工工段结束后，使用三坐标检测仪器对工件进行外观尺寸的合规性检测，检测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先在厂内返工重新处理，若重新处理后为合格的产品可继续进入下一道工序，若重新处理后仍为不合格产品，则作为不合格品 S1 处理。

安装配件、检测：利用压装机，将外购气门导管、气门座圈等配件安装至前道加工的缸盖半成品上，随后由人工进行检测，检查配件是否安装到位。检测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先在厂内返工重新处理，若重新处理后为合格产品可继续进入下一道工序，若重新处理后仍为不合格产品，则作为不合格品 S1 处理。安装工段产生噪声 N。

机加工、检测：前述完成安装的半成品再次在加工中心上进行加工，随后在三坐标检测仪器上进行检测。机加工工段产生噪声 N、金属边角料 S2、废包装物 S3 和含油手套抹布 S4，检测工段产生不合格品 S1。

清洗、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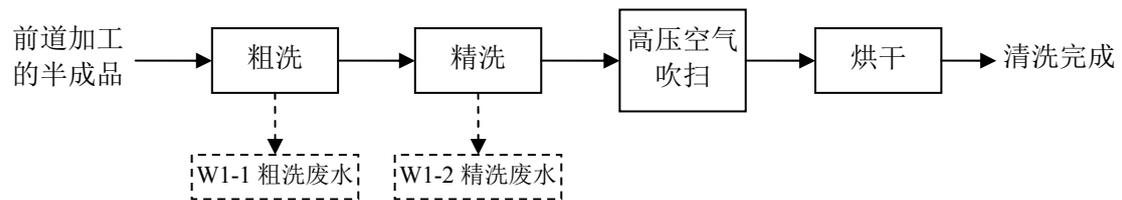


图 2-3 发动机缸盖清洗工艺流程图

工件进入清洗机进行清洗，去除工件表面的油污、金属屑渣等。该清洗机为自动流水线且一机多用，包含粗洗、精洗、烘干等功能。

首先工件进入粗洗槽，槽内自带喷射头，采用喷淋冲洗方式清洗，清洗液为浓度 1~3%水基环保清洗剂稀释液，粗洗温度约为 40℃左右（采用电加热），时间约 2 分钟左右。清洗液在槽内循环使用，根据清洗液的浑浊情况进行更换，更换频率约每月更换 1 次，更换后产生粗洗废水 W1-1。

粗洗完毕后，随后进行精洗。精洗槽内自带喷射头，采用喷淋冲洗方式清洗（精洗喷淋水的冲洗力道比粗洗大），进一步清洁工件的表面。清洗液为浓度 1~3%水基环保清洗剂稀释液，精洗温度约为 40℃左右（采用电加热），时间约 2 分钟左右。清洗液在槽内循环使用，根据清洗液的浑浊情况进行更换，更换频率约每月更换 1 次，更换后产生精洗废水 W1-2。

工件经过粗洗、精洗后，直接使用高压空气吹扫工件表面，去除其表面挂有的水珠。高压空气吹扫工件过程中掉落的少量废水收集后一并作为清洗废水 W1 处理。

最后工件经清洗机自带的电加热系统进行烘干干燥，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水气无毒无害。烘干温度约为 80℃左右，时间约为 2 分钟左右。

清洗工段产生噪声 N 和清洗废水 W1，清洗剂使用过程中产生废包装物 S3；清洗废水经“低温真空蒸发系统”处理后，不外排，处理过程中产生浓缩油水混合物 S5 作为危险废物管理，蒸发冷凝液厂内回用。

清洗干燥后的半成品进行外观检测，合格者进入下一道工序，检测过程中产生不合格品 S1。

清洁度测试：对同一批生产的产品，进行抽样检测产品表面的清洁度。具体清洁度测试的过程：在专门的清洗检测设备内，先对抽样的产品进行冲洗，然后冲洗产生的冲洗水进行过滤，过滤得到残留在产品表面的金属碎屑，对过滤产生的金属碎屑进行称重。若金属碎屑的重量小于公司内部制定的标准时，则该批产品通过清洁度测试；若金属碎屑的重量大于标准时，则该批产品厂内返工重新清洗。清洁度测试过程中产生测试废水 W2，一并收集进入“低温真空蒸发系统”处理，不外排。

安装配件：利用压装机，将外购碗形塞、钢球等配件安装至清洗后的缸盖半成品上。安装工段产生噪声 N。

气密测试：气密测试是指对产品本身孔径封堵后，进行填充压缩空气，检查工件是否漏气。气密测试过程中漏气者，直接作为不合格品 S1 处理。

通过气密测试的产品则为成品，包装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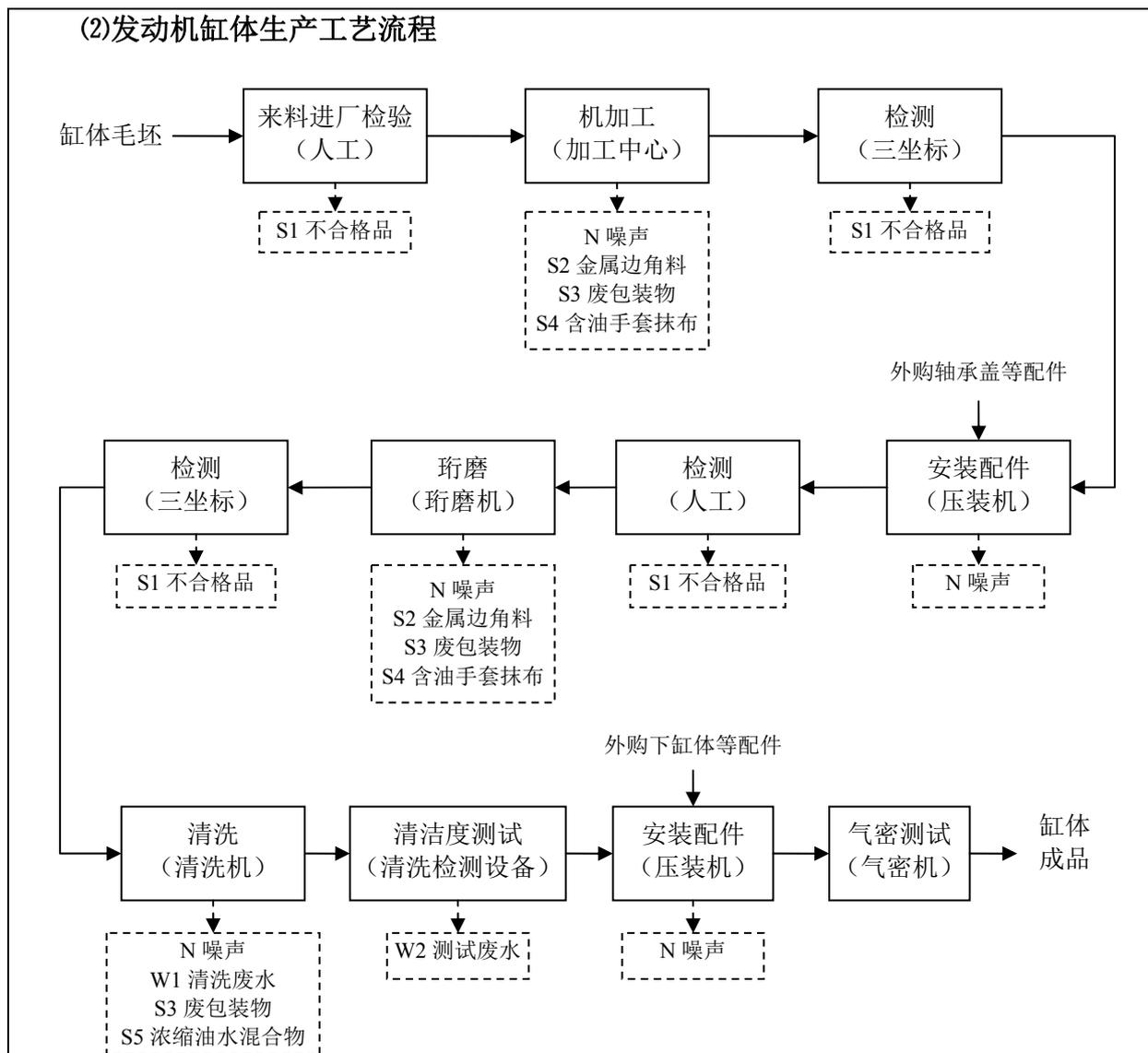


图 2-4 发动机缸体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发动机缸体生产工艺流程以“机加工、组装、清洗、检测”为主，与前述“发动机缸盖”生产工艺流程基本一致，详见前述“发动机缸盖”生产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描述，不在此累述。

说明: 1、S 表示固废、N 表示噪声、W 表示废水。

2、成品发动机缸盖、缸体中，装配的部分配件为铁件，为防止铁件生锈，需在铁件表面涂防锈油。人工使用抹布沾少量的防锈油，涂抹在铁件表面，完成防锈工作。涂防锈油过程中产生含油手套抹布 S4，防锈油使用过程中产生废包装物 S3。

3、加工中心、珩磨机等设备日常维护过程中，需定期更换设备内液压油或导轨油，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废油 S6，液压油、导轨油使用过程中产生废包装物 S3。

4、本项目建成后，车间内地面根据实际情况，定期需使用拖把进行擦洗清洁，擦

洗后的拖把清洗过程中产生地面清洁废水 W3。

5、类比长沙熙迈工厂生产情况，日常加工中心使用的切削液或珩磨机使用的珩磨液均循环使用，厂内设有外部过滤器，根据切削液或珩磨液的浑浊程度，定期将切削液或珩磨液抽至外部过滤器进行过滤后（一般3个月过滤1次），再回至设备内继续使用。过滤工段产生沾有切削液/珩磨液金属屑，经铝饼压机压出其中的切削液/珩磨液后，切削/珩磨废水 W4 均收集进入“低温真空蒸发系统”处理，不外排，金属屑一并作为金属边角料处理。过滤器中过滤袋、过滤棉需定期更换，更换后产生废过滤袋、过滤棉。

切削液/珩磨液约循环使用一年时间不符合使用要求，一年需彻底更换一次，更换后产生的切削/珩磨废水 W4 均收集进入“低温真空蒸发系统”处理，不外排。

(二)项目变动情况

表 2-7 重大变动情况对照一览表（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

序号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对照		备注
	类别	内容	原环评中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为工业生产类项目	与环评一致	项目性质未发生变化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汽车零部件 40 万件/年，其中发动机缸盖 20 万件/年、发动机缸体 20 万件/年	与环评一致	项目规模未发生变化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与环评一致	
4		位于环境影响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处置和储存能力未增大	与环评一致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图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利用租赁车间从事生产，租用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黄河西路 1289 号	与环评一致	项目地点未发生变动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原辅材料详见验收报告表 2 中内容	产品品种与环评一致；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发生变化；新增 1 台纯水制备装置；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变动，清洗液配置用水由自来水更换为纯水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生产装置、生产工艺流程发生变化，但不属于重大变动
7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装卸、贮存过程中无污染物产生	与环评一致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序号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对照		备注
	类别	内容	原环评中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①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废水“零排放”。 ②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和排放。	与环评一致；新增的制纯尾水厂内回用，做到生产废水“零排放”	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变化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不涉及废水直接排放口	与环评一致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	与环评一致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①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设备选型，安置在车间内，并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 ②项目不会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与环评一致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理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般固废废物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为切削液、各种油品等原辅材料及危险废物，在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加强化学品的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防可控的。	与环评一致	

“常州熙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与原环评对比，建设项目的原辅材料、生产工艺流程、生产设备发生变化，但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实际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与环评中一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监测点位示意图）

(一)废气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气产生和排放。

(二)废水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出租方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依托出租方厂区内现有排水管网，不新建。本项目员工日常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厂区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生产废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产品清洗废水、测试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切削/珩磨废水产生后均集中抽至专门的吨桶内存放，经“低温真空蒸发系统”处理后，少量浓缩油水混合物作为危险废物管理。“低温真空蒸发系统”产生的蒸发冷凝液和制纯尾水厂内回用（回用于生产和日常生活冲厕用水），做到生产废水“零排放”。

(三)噪声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验收项目已采取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并采取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东、南、西厂界处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北厂界处昼、夜间噪声均符合 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废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验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废膜均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包装物（HW49）、浓缩油水混合物（HW09）、废油（HW08）、废过滤袋、过滤棉（HW49）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中浓缩油水混合物（HW09）、废油（HW08）已与无锡金东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服务合同书》，废包装物（HW49）已与靖江中环信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服务合同书》，废过滤袋、过滤棉（HW49）处置合同正在签订中；含油手套抹布与生活垃圾一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熙迈机械”在租用车间内设有危废堆场 1 处，约 30 平方米；满足防雨、防风、防扬散、防腐、防渗、防盗、防火、防泄漏、防流散的要求。

验收项目固废污染源、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1 固体废物产生、治理及排气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段	形态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量 处置量	实际 处理量	处理/处置 方式	厂内贮 存位置	
1	不合格品	检测	固	一般 固废	/	/	9600 件 /年	9600 件 /年	外卖综合利 用	一般固 废堆场 内	
2	金属边角 料	机加工、 珩磨	固		/	/	100	100	外卖综合利 用		
3	废膜	纯水制 备装置 维护	固		/	/	0 (环评 中无该 套装 置, 故 未考 虑)	0.01 吨/ 年 (本 次验收 新增装 置)	综合利 用		
4	浓缩油水 混合物	生产废 水处理	液	危险 废物	HW09	900-007-09	24.5 吨/ 年	25 吨/ 年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已与无锡金 东能环境科 技有限公司 签订《危险 废物利用处 置服务合同 书》	危废堆 场内	
5	废油	设备维 护	液		HW08	900-249-08	1.2 吨/ 年	3.5 吨/ 年 (实 际液压 油、导 轨油年 使用量 增多)			
6	废包装物	各种液 态化学 品使用	固		HW49	900-041-49	0.5 吨/ 年	5 吨/年 (实际 桶装液 态原辅 材料使 用量增 多)			
7	废过滤袋、 过滤棉	日常生 产	固		HW49	900-041-49	0 (环评 中未考 虑)	1.5 吨/ 年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处置合同正 在签订中
8	废 RO 膜	生产废 水处理	固		HW49	900-041-49	0.01 吨/ 年	0 (实际 无, 环 评中估 算错 误)			/
9	含油手套 抹布	机加工、 珩磨、涂 防锈油	固	危险 废物	HW49	900-041-49	1 吨/年	1 吨/年	环卫部门清 运	垃圾桶	
10	生活垃圾	日常生 活	固	生活 垃圾	/	/	16.2 吨/ 年	16.2 吨/ 年	环卫清运	垃圾桶	

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含油手套抹布若未分类收集，则收集、贮存和运输全过程可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本项目含油手套抹布与生活垃圾一并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表 3-2 本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处理量(t/a)	处置方式
1	废包装物	危险废物	各种液态化学品使用	固	残留有原料	T	HW49	900-041-49	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浓缩油水混合物		生产废水处理	液	油水	T	HW09	900-007-09	2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油		设备维护	液	油	T,I	HW08	900-249-08	3.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过滤袋、过滤棉		日常生产	固	沾染有原料	T	HW49	900-041-49	1.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含油手套抹布		机加工、珩磨、涂防锈油	固	沾有油	/	HW49	900-041-49	1	与生活垃圾一并收集后环卫清运

(五)其他

(1)环境保护距离：本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和排放，不需设置环境保护距离。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熙迈机械”危险废物堆场、一般固废堆场、所在园区雨污水排放口均已设置环保提示性标志牌。

(3)排污许可证：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7 月 9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11MACRD6DR4G001W）。

⑥监测点位图示

验收项目废水、噪声监测点位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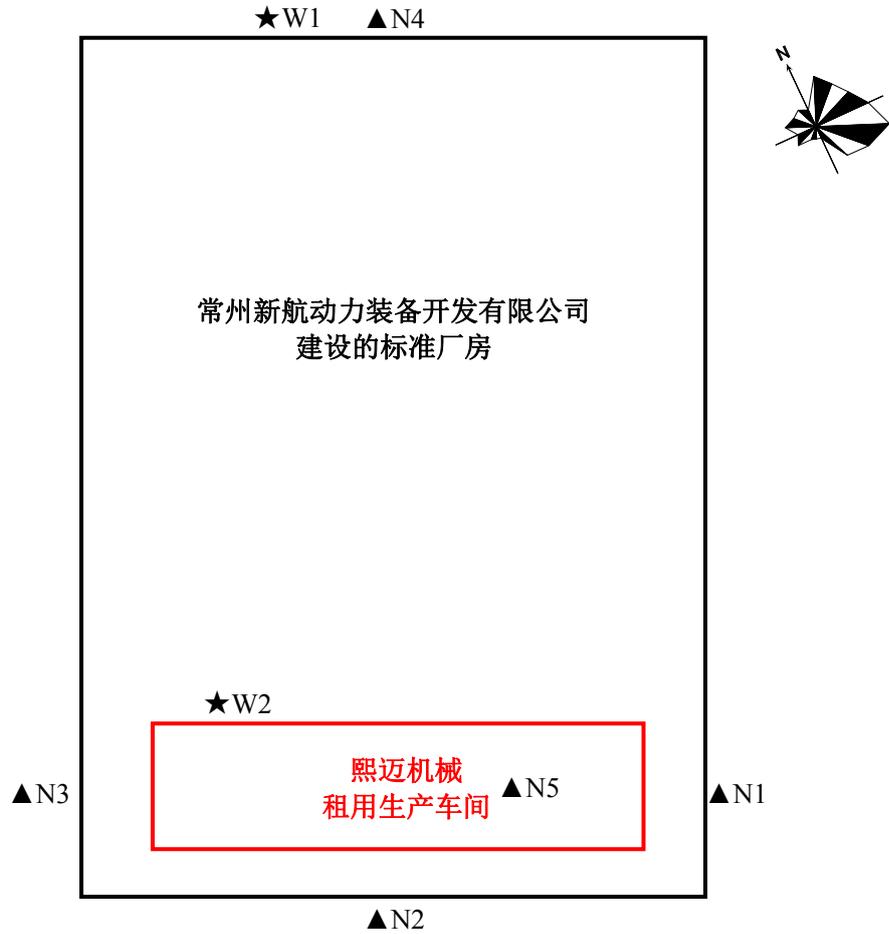


图 3-1 验收监测点位图

表 3-3 图标说明一览表

图标	内容	说明
▲	噪声监测点位	▲N1~▲N4 为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 ▲N5 为噪声源监测点
★	污水监测点位	★W1 为厂区生活污水接管口监测点。 ★W2 为回用水出口监测点。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见表 4-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 4-2。

表 4-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主要结论与建议	实际情况
<p>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符合法律、法规、规范要求及“三线一单”要求，符合常州空港产业园用地规划，选址合理。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技术可行，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实施后，在正常工况下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在切实采取相应分析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前提下，环境风险可防可控。</p> <p>因此，在重视环保工作，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p>	<p>结论与环评中结论一致。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法律、法规、规范要求。</p>

表 4-2 项目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一、根据《报告表》分析及其结论意见，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已落实。 按照报告表中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二、批准确定的建设内容：项目代码：23103204110405497232，总投资 72985 万元，在黄河西路 1289 号，租用生产厂房，实施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汽车零部件 40 万件的的生产能力。项目产品方案、主要原辅材料、主要设备及生产工艺按《报告表》确定的内容实施。	已落实。 项目实施的地点、产品方案等均与原环评一致；原辅材料、生产工艺流程、生产设备发生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已落实。 项目生产过程中循环经济理念、清洁生产原则。
(二)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产品清洗废水、测试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切削研磨废水预处理后达标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 ①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②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产品清洗废水、测试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切削/珩磨废水产生后均集中抽至专门的吨桶内存放，经“低温真空蒸发系统”处理后，少量浓缩油水混合物作为危险废物管理。“低温真空蒸发系统”产生的蒸发冷凝液和制纯尾水厂内回用（回用于生产和日常生活冲厕用水），做到生产废水“零排放”。
(三)根据《报告表》分析，本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	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
(四)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4 类标准。	已落实。 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北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2008 表 1 中 4 类标准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p>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p> <p>(v)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固废须按《报告表》及相关文件要求全部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一般固废厂内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vi)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措施，做好土壤和地下水防治工作。</p> <p>(vii)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p> <p>(viii)企业应对项目重点环保设施以及项目安全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开展安全评估。</p> <p>(ix)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管理与监测。</p> <p>(x)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p>	<p>已落实。</p> <p>①一般固废均综合利用。厂内设有2处一般固废堆场。</p> <p>②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均已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厂内设有1处危险废物堆场，面积约30m²。</p> <p>③含油手套抹布与生活垃圾一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垃圾桶收集。</p> <p>已落实。</p> <p>正在落实。</p> <p>企业已开展安全风险辨识。</p> <p>已落实。 “熙迈机械”固废堆场等均已设置环保标识牌。</p> <p>已落实。</p>
<p>四、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单位t/a)如下： (一)水污染物：(生活污水，接管量)污水量2295m³/a。 (二)大气污染物：不新增。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p>监测期间，全厂生活污水排放量约2180t/a，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p>五、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p>	<p>该项目正在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未开工建设或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p>	<p>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且废水、噪声均做好监测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期间，各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二)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期间，所使用的实验室分析仪器见表 5-2，现场监测仪器见表 5-3。

表 5-2 实验室分析仪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校准有效期(年)
氨氮、总磷、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PC	B-0030	2023.7.24	1
悬浮物	FA/JA 系列电子天平	FA2104B	B-0047	2023.11.15	1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50mL	G0009	2023.11.15	3
石油类	红外测油仪	SYT700/700M 型	B-0174	2024.5.6	1

表 5-3 现场监测仪器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校准有效期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 5688	C-0090	2024.2.20	1
	声校准器	AWA 6221B	C-0109	2024.2.20	1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4	C-0021	2024.4.10	1

(三)人员资质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项目审核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表 5-4 验收人员名单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内容	人员证书	公司名称
1	采样人员	陈光杰	现场采样	上岗考核证 (XF-SGZ-001)	南京学府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2		赵雪晖		上岗考核证 (XF-SGZ-034)	
3	分析人员	祁江	样品分析	上岗考核证 (XF-SGZ-021)	南京学府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4		冒云辰		上岗考核证 (XF-SGZ-024)	
5		刘桂荣		上岗考核证 (XF-SGZ-022)	
6		张雨晴		上岗考核证 (XF-SGZ-023)	

(四)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的要求进行。现场水样采集时，采集全程空白样和 10% 现场平行样，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选择保存剂和容器。实验室分析时，带实验室空白样、实验室平行样和质控样一同分析。

表 5-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类别	项目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		现场平行			空白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加标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标样(个)	合格率(%)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空白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废水	pH 值	12	/	/	/	/	/	/	/	/	12	100	100	/	/	/
	化学需氧量	12	2	16.7	100	/	/	/	2	100	2	16.7	100	2	16.7	100
	悬浮物	12	/	/	/	/	/	/	/	/	/	/	/	2	16.7	100
	氨氮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2	25	100	2	25	100
	总磷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2	25	100	2	25	100
	总氮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2	25	100	2	25	100
	石油类	4	/	/	/	1	25	100	1	100	/	/	/	1	25	100

(五)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测量前后值与校准声源不得偏差 0.3；其前、后测量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测量结果无效。噪声测量前后校准情况见下表。

表 5-6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日期	校准声级 dB (A)				备注
	校准声源值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2024 年 6 月 13 日	94.0	93.9	93.9	0.0	测量前、后校准 声极差小于 0.5dB (A) 有效
2024 年 6 月 14 日	94.0	93.9	93.9	0.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6-1。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接管口	★W1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 监测 2 天	生产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 75%以上。
	回用水出口	★W2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4 次/天， 监测 1 天	

(二)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因子及内容见表 6-2，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项目厂界	▲N1~▲N4	等效声级	昼、夜间，2 次/天，连续 2 天
	噪声源	▲N5	等效声级	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1 分钟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运行及污染物排放的全面考核，通过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类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及项目审批机构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主要产品设计产能	年运行时数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发动机缸盖 20 万件/年 (667 个/天)	年工作日 300 天，三班制， 年运行时数 7200 小时	2024 年 6 月 13 日	个/天	93.75%
			2024 年 6 月 14 日	个/天	95%
	发动机缸体 20 万件/年 (667 个/天)		2024 年 6 月 13 日	个/天	79.17%
			2024 年 6 月 14 日	个/天	83.33%

2024 年 6 月 13 日和 6 月 14 日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 75%以上，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产品清洗废水、测试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切削/珩磨废水集中收集后经“低温真空蒸发系统”处理后，蒸发冷凝液厂内回用，少量浓缩油水混合物作为危险废物管理，做到生产废水“零排放”。

表 7-2 项目回用水浓度 单位：mg/L

类别	pH (无量纲)	COD	SS	石油类
环评中回用标准	6.5~9.0	/	30	/
实际检测时出水最高值	7.3	18	22	0.43

对照上表中回用水浓度实测结果，项目回用水浓度能够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一)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3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mg/L)
		2024.6.13					2024.6.14					
		1	2	3	4	日均值或范围	1	2	3	4	日均值或范围	
厂区污水接管口 ★W1	pH 值 (无量纲)	7.1	7.2	7.2	7.1	7.1~7.2	7.2	7.1	7.2	7.3	7.1~7.3	6.5~9.5
	化学需氧量	71	86	82	87	81.5	66	74	73	83	74.0	500
	悬浮物	44	51	48	46	47.2	48	47	44	49	47.0	400
	氨氮	26.1	25.0	24.4	24.9	25.1	24.3	25.9	25.2	24.0	24.9	45
	总磷 (以 P 计)	0.05	0.03	0.06	0.06	0.05	0.03	0.05	0.05	0.06	0.05	8
	总氮	43.9	43.5	41.1	42.8	42.8	41.9	43.7	42.4	41.2	42.3	70
生产回用水出口 ★W2	pH 值 (无量纲)	7.2	7.1	7.2	7.3	7.1~7.3	/	/	/	/	/	6.5~9.0
	化学需氧量	17	18	18	17	17.5	/	/	/	/	/	/
	悬浮物	19	21	22	18	20.0	/	/	/	/	/	30
	石油类	0.38	0.39	0.43	0.31	0.38	/	/	/	/	/	/
备注	①生活污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表 1 中 B 级标准。 ②回用水水质参照《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表 1 中“洗涤用水”标准要求执行。											

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厂区污水接排放口排放的污水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指标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表 1 中标准；回用水水质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表 1 中“洗涤用水”标准要求。

(二)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A)

测点编号	2024.6.13			
	第一次		第二次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56.7	45.6	56.6	45.7
N2 南厂界外 1m	57.6	47.2	57.7	47.3
N3 西厂界外 1m	57.4	47.5	57.2	47.1
N4 北厂界外 1m	58.6	48.2	58.8	48.7
N5 噪声源	78.3	/	/	/

测点编号	2024.6.14			
	第一次		第二次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56.5	45.7	56.7	45.2
N2 南厂界外 1m	57.1	47.3	57.4	46.8
N3 西厂界外 1m	57.6	47.8	58.1	48.3
N4 北厂界外 1m	58.9	51.3	59.1	50.9
备注	1、N1-N4 为厂界噪声监测点；N5 为噪声源监测点。			

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厂区东、西、西厂界处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北厂界处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 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

污染物总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核定总量见表 7-5。

表 7-5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源类型	污染物	环评/批复总量 (吨/年)	实际核算总量 (吨/年)	是否符合环评/ 批复要求
生活污水	废水排放量	2295	218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1.033	0.169	
	悬浮物	0.803	0.103	
	氨氮	0.069	0.054	
	总磷	0.011	0.0001	
	总氮	0.138	0.093	
备注	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量记录，全年员工生活用水量以 2565 吨计，则全厂废水排放量约 2180 吨/年。			

由表 7-5 可知，监测期间，废水核算总量及污染物核算总量均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验收监测结论

(1)出租方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依托出租方厂区内现有排水管网，不新建。本项目员工日常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厂区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产品清洗废水、测试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切削/珩磨废水产生后均集中抽至专门的吨桶内存放，经“低温真空蒸发系统”处理后，少量浓缩油水混合物作为危险废物管理。“低温真空蒸发系统”产生的蒸发冷凝液和制纯尾水厂内回用（回用于生产和日常生活冲厕用水），做到生产废水“零排放”。

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厂区污水接排放口排放的污水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指标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 1 中标准；回用水水质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中“洗涤用水”标准要求。

(2)噪声：项目已采取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合理安排生产工段班次，高噪声源已做好建筑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厂区东、南、西厂界处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北厂界处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 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

(3)固体废物：验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废膜均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包装物（HW49）、浓缩油水混合物（HW09）、废油（HW08）、废过滤袋、过滤棉（HW49）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中浓缩油水混合物（HW09）、废油（HW08）已与无锡金东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服务合同书》，废包装物（HW49）已与靖江中环信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服务合同书》，废过滤袋、过滤棉（HW49）处置合同正在签订中；含油手套抹布与生活垃圾一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与环评一致。

项目固废堆场已按照环保要求建设，危废堆场满足防风、防雨、防扬散、防腐、防盗、防火等要求，并设置环保提示性标志牌。

(4)总量控制

根据监测结果进行核算，废水核算总量及污染物核算总量均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总

量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5) 总结论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综上，“常州熙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二) 附图和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周围 300 米土地利用示意图。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租赁协议、出租方土地手续；

附件 3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

附件 4 污水处理合同；

附件 5 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附件 6 检测报告；

附件 7 企业现场照片；

附件 8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附件 9 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附件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